

湖北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湖北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湖北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公司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仍无法披露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因拟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